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4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8,996,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066%。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8,020,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5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976,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3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9,572,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共7个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524,085,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34%;

反对票14,88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13%;

弃权票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533,768,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00%;

反对票5,200,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8%;

弃权票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533,768,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00%;

反对票5,200,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8%;

弃权票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524,061,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90%;

反对票14,90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7%;

弃权票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14,637,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733%;反对票14,907,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49%;弃权票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5、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533,768,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00%;

反对票5,200,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8%;

弃权票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533,768,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00%;

反对票5,228,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0%;

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4,344,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49%;反对票5,228,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1%;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各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子议案7.01《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2020年度薪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124,316,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21%;

反对票14,93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79%;

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14,633,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704%;反对票14,939,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96%;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潮忠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子议案7.02《公司董事兼总裁郑栩栩先生2020年度薪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524,081,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27%;

反对票14,91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3%;

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14,657,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887%;反对票14,915,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13%;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子议案7.03《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2020年度薪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519,67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56%;

反对票14,91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9%;

弃权票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14,633,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704%;反对票14,915,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13%;弃权票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默、吴斯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9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第四届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罗长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31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314,055,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76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91,447,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91%;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2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2,608,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7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4,509,0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2,902,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8%;反对1,153,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55,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9%;反对1,15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2,902,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8%;反对1,153,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55,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9%;反对1,15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2,902,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8%;反对1,153,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55,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9%;反对1,15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915,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1%;反对1,139,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9,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46%;反对1,13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906,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1%;反对1,149,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0,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2%;反对1,14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12,902,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8%;反对1,153,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55,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9%;反对1,15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902,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8%;反对1,153,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55,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9%;反对1,15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902,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8%;反对1,153,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55,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9%;反对1,15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906,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1%;反对1,149,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0,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2%;反对1,14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3,360,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2%;反对1,149,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0,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2%;反对1,14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902,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8%;反对1,153,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55,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9%;反对1,15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911,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8%;反对1,143,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5,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13%;反对1,143,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906,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1%;反对1,149,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0,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2%;反对1,14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12,906,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1%;反对1,149,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3,360,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72%;反对1,14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习宏、邱才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8

股东关于减持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北区同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09,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5%),在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减持,减持比例不设限制。

截至2020年6月17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8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10%)。近日,公司收到江北区同乐九鼎、天枢钟山九鼎、春秋晋文九鼎、春秋齐桓九鼎、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1-1号楼至1-2号楼1-9、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90、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92、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9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	盘龙药业	股票代码	00286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462,000	0.53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370,100	0.43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212,400	0.25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193,800	0.22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股	147,700	0.17
合 计	A股	1,386,000	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14,000	3.02	2,152,000	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4,000	3.02	2,152,000	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91,900	2.41	1,721,800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1,900	2.41	1,721,800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43,100	1.43	1,030,700	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3,100	1.43	1,030,700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15,500	1.29	921,700	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5,500	1.29	921,700	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21,000	0.95	673,300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1,000	0.95	673,300	0.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 公司持股5%以上的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
	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北区同乐九鼎")、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九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晋文九鼎")、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齐桓九鼎")、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秋楚庄九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股东在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3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平均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江北区同乐九鼎	竞价交易	2020/6/11-2020/6/23	29.03	1,444,500	1.67%
	大宗交易	2020/6/11-2020/6/23	-	-	-
天枢钟山九鼎	竞价交易	2020/6/11-2020/6/23	29.03	1,155,600	1.33%
	大宗交易	2020/6/11-2020/6/23	-	-	-
春秋晋文九鼎	竞价交易	2020/6/11-2020/6/23	29.00	664,500	0.77%
	大宗交易	2020/6/11-2020/6/23	-	-	-
春秋齐桓九鼎	竞价交易	2020/6/11-2020/6/23	29.02	606,700	0.70%
	大宗交易	2020/6/11-2020/6/23	-	-	-
春秋楚庄九鼎	竞价交易	2020/6/11-2020/6/23	29.03	462,200	0.53%
	大宗交易	2020/6/11-2020/6/23	-	-	-
合计	-	-	-	4,333,500	5.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盘龙药业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北区同乐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3,596,500	4.15%	2,152,000	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6,500	4.15%	2,152,000	2.48%
天枢钟山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2,877,400	3.32%	1,721,800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7,400	3.32%	1,721,800	1.99%
春秋晋文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1,695,200	1.96%	1,030,700	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5,200	1.96%	1,030,700	1.19%
春秋齐桓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1,528,400	1.76%	921,700	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8,400	1.76%	921,700	1.06%
春秋楚庄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1,135,500	1.31%	673,300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5,500	1.31%	673,300	0.78%
合计	-	10,833,000	12.50%	6,499,500	7.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苏州永乐九鼎(已更名为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枢钟山九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本有限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宁波江北区同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使商标得到充分使用,公司与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洁净易")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15件商标转让给武汉洁净易使用。上述商标账面余额为0,故本次交易的方式为无偿转让。上述商标主要由前超净业务使用,公司现有业务已经不再使用上述商标,且上述商标的注册使用期限到明年截止,完成此次转让后,相关的使用费用将不再由公司承担。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武汉洁净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友伦先生为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7月16日

3、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左岭路117号

4、法定代表人:王友伦

5、注册资本:1,001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无尘服装、抹布、手套、托盘超净清洗服务;无尘防静电产品及耗材销售;空气净化技术设备销售;五金交电、服装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硅材料加工及销售;无尘防静电托盘制造;净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无尘技术开发和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武汉洁净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友伦先生为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12月从公司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王友伦先生离任未满12个月,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3月31日,武汉洁净易的总资产为1,186.58万元,净资产为945.52万元,营业总收入为99.14万元,净利润为-15.94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一)商标名称、注册号及其他

第8404114号商标、第8404129号商标、第8404105号商标、第8404106号商标、第8404107号商标、第8404108号商标、第8404109号商标、第8404113号商标、第8404111号商标、第8404112号商标、第8262810号商标、第8404128号商标、第8262812号商标、第8262811号商标、第8262826号商标15件商标转让给受让方。

(二)商标转让权方保证是上述商标的注册所